

#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华立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开始时间：2012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00

会议主持：董事长金美星先生

出席会议人员：已报到的合法股东及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特邀嘉宾。

会议议程如下：

###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由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美星先生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特邀嘉宾概况。

### 第二部分：（报告及议案）

- 1、请公司董事长金美星先生提交《关于华立仪表收购华立科技 100% 股权的议案》；
- 2、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波先生提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波先生提交《关于董事长年薪标准的议案》；
- 4、请公司财务总监李帅红女士提交《关于华立仪表为子公司厚达公司担保的议案》。

### 第三部分：（表 决）

- 一、请全体股东及授权代表填写表决表；
- 二、推举一名监票人和一名计票人进行表决统计（请股东提问）；
- 三、请计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四、请董事会秘书熊波先生宣读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五、由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六、请董事长金美星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七、请出席会议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会议结束。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7 日

## 关于华立仪表收购华立科技 100%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立仪表收购华立科技 100%股权的议案》，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7月29日，华立集团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立仪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华立集团同意将其持有华立科技100%的股权以人民币5,300万元价格转让给华立仪表，华立仪表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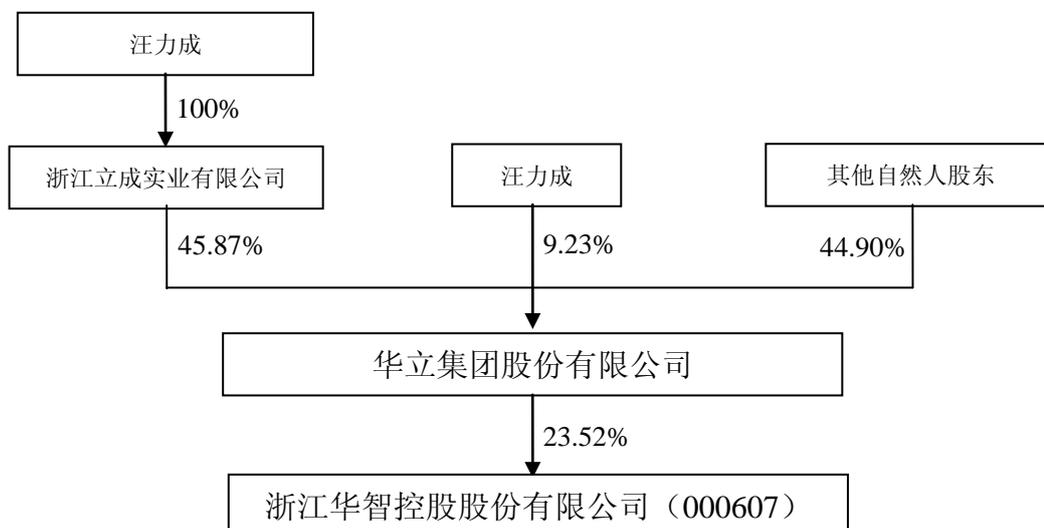
由于交易对方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甘为民、张鹏先生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名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肖琪经
- 3、注册资金：30,338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浙江省余杭区余杭镇直街181号
-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和国际贸易，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关系如下：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华立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未审计):总资产969,912.26万元、负债636,040.78万元、净资产333,871.48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营业收入1,214,067.38万元、利润总额49,453.32万元、净利润40,685.49万元。

###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2、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行政楼9楼
- 3、法定代表人:林郁
- 4、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 5、成立日期:2008年7月8日
- 6、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信息系统、电力电子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电力通讯、高低压电器、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 7、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 8、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9、华立科技无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华立科技资金的情况。
- 10、近三年,华立科技一直为华立集团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立科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正信审(2012)NZ字第030527号)。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华立科技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4,263.39万元,负债总额10,466.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796.83万元。2011年华立科技营业收入11,425.04万元,利润总额404.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3.57万元。

截止2012年6月30日,华立科技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2,753.02万元,负债总额8,549.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98.45万元。2012年1-6月华立科技营业收入3,591.95万元,利润总额-523.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0.94万元。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立科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整体资产状况

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编号：开元(京)评报字[2012]第078号）。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立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5,404.13 万元，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5,332.25 万元。

### 各类资产和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汇总表

计量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编号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9,349.52	9,349.52	10,161.76	812.24	8.69
长期投资	2	2,862.79	2,862.79	3,804.40	941.61	32.89
固定资产	3	1,604.97	1,604.97	1,584.55	-20.42	-1.27
其中：在建工程	4	15.34	15.34	15.34	0.00	0.00
建筑物	5					
设备	6	1,589.63	1,589.63	1,569.21	-20.42	-1.28
其他资产	7	446.11	446.11	248.11	-198.00	-44.38
资产总计	8	14,263.39	14,263.39	15,798.81	1,535.42	10.76
流动负债	9	10,466.57	10,466.57	10,466.5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					
负债总计	11	10,466.57	10,466.57	10,466.57	0.00	0.00
净资产	12	3,796.83	3,796.83	5,332.25	1,535.42	40.4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28,627,934.27元，为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华立电网控制系统有限公司（100%）、杭州华立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89%）的投资。其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浙江华立电网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采取成本法核算，而该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较好，导致净资产价值增加。

参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华立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华立科技100%的股权以人民币5,3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华立仪表，华立仪表同意受让华立科技100%的股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立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华立科技100%的股权以人民币5,300.00万元价格

转让给华立仪表，华立仪表同意受让华立科技100%的股权。

华立仪表在本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华立集团支付诚意金人民币300万元；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华立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在完成目标股权过户（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为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华立仪表向华立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00万元。

股权转让前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按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2012年8月15日，华立集团做出承诺，承诺华立科技在2012年及2013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2012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如华立科技在2012年及2013年未能实现华立集团承诺的上述净利润，华立集团同意分别在2013年6月30日和2014年6月30日前以现金形式给予补足。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收购华立科技，将更好的促进华立仪表从传统的电能表生产制造企业转型为电能量需求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华立科技主要从事电力自动化、信息系统等方面的生产和销售，满足了公司电能表表计客户（各地电力部门）对输变电及售电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需求，收购华立科技将对公司电能表表计的生产和销售具有互补作用。同时，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与华立科技长期存在着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通过收购华立科技股权，将有效的减少关联交易的规模。

收购华立科技之后，将有利于公司整合华立科技的资源，更好的参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招标，获取更好的回报。

华立科技无对外担保。收购华立科技之后，将不会出现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项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进行相应修改。

《章程》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章程》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原 **第二条** 增加如下内容：

2011 年 12 月，公司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变更登记的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原 **第十九条** 删除。

原 **第二十条** 拆分为如下两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时总股本为 15,278 万股，已全部足额认购。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48,773.1995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由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社会法人和社会公众共同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原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

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或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或审议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按本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 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 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分配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 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 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 分配周期: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 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四) 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 现金分红条件: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六) 股票分红条件: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 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 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七) 可分配利润: 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八) 现金分红最低限: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此前提下, 公司每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九）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未修正部分继续有效。

此项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7 日

## 关于董事长年薪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及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对在公司董事长 2012 年度实行如下薪酬标准及发放程序：

- 1、薪酬标准：公司董事长年薪标准为人民币 100 万元；
- 2、薪酬组成：由基本薪酬、季度绩效考核薪酬和年度绩效考核薪酬三部分组成；
- 3、基本薪酬：占年薪标准的 50%，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月度职务综合补贴，按月发放。
- 4、季度绩效考核薪酬：占年薪标准的 30%，季度结束后，经考核后发放。
- 5、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占年薪标准的 20%，年度结束后，经考核后发放。
- 6、鉴于公司董事长金美星先生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薪酬由公司和华立仪表按 40%：60%的比例分担，由华立仪表统一发放。

此项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7 日

## 关于华立仪表为子公司厚达公司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厚达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设备的制造、集成与销售；生产所需原材料及配套设备的销售；自动化技术及相关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公司子公司华立仪表持有其 40%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厚达公司总资产 3,556.23 万元，净资产 2,147.4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292.52 万元，实现利润 132.71 万元。

随着市场的不断扩大，截止 2012 年 5 月，厚达公司新增检定线项目订单 11,700 万人民币，累计在建项目 13,000 万元人民币。因项目资金占用周期长，占用额度大，厚达公司现有资金无法满足其经营需要，经初步测算，厚达公司资金缺口达 3,000 万元人民币。

厚达公司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立仪表为其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融资担保，担保费用按市场化原则、以年率 3%计算，同时公司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厚达公司股权向华立仪表提供反担保。

此项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7 日